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冀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林映富先生、张贤康先生、杨永安先生、王杰军先生、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占杰

钟永成

陈信勇

2014 年 8 月 8 日